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認可及確認(i)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金花鐘樓**」)、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花投資**」)及Maritime Century Limited(「**MCL**」)就延長金花投資結欠金花鐘樓之應收款項之償還期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本決議案構成其通告之一部分)，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ii)金花鐘樓、金花投資及MCL就轉讓金花投資持有之30,000,000股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花企業**」)之A股股份(「**金花企業A股股份**」)予金花鐘樓作為償還部分金花貸款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延期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延期協議及補充延期協議內所列明之質押作為金花貸款之質押組合以及延遲金花貸款之到期日(「**補充延期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iii)金花鐘樓及金花投資就將金花投資持有之金花企業A股股份轉讓予金

花鐘樓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 及(iv)延期協議、補充延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進一步文件, 以實施及/或促使延期協議、補充延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延期協議、補充延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樓11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曲家琪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